

##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(2024-27)

### 課程須知通告

現確認本人已知悉成功修畢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（甲）或（乙）後，仍須符合法例列明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[(1)至(6)項]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，方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。

申請註冊條件如下：

1. 持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以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3年內，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，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，總共為期最少1年；或
2.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，或社會福利署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；以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3年內，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，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，總共為期最少1年；或
3. 是《安老院規例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，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；以及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並擔任保健員，總共為期最少5年；或
4. 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已註冊的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；或
5.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1，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（即2024年12月15日或之前），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3A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；或
6.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，兼且是：《安老院規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。

學員簽署：\_\_\_\_\_

學員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